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9,00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00.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杭州派瑞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5,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支持杭州百孚思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百孚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2,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1亿元,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1)。

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1WYH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嘉宝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62,972,036.72 / 330,234,637.87 负债总额 / 631,413,765.18 / 298,677,603.38 净资产 / 31,558,271.54 / 31,557,034.49 营业收入 / 2,916,916,175.07 / 5,224,457,132.30 净利润 / 1,237.05 / 109,758.52
关系	杭州派瑞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J2HEH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95,186,538.87 / 274,198,100.43 负债总额 / 205,497,733.71 / 212,621,674.84 净资产 / 89,688,805.16 / 61,576,425.59 营业收入 / 99,627,118.27 / 177,575,002.11 净利润 / 28,112,379.57 / 7,050,232.22
关系	杭州百孚思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百孚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

(二)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系满足孙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杭州派瑞和杭州百孚思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控制权,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可有效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和提供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900.00万元(包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900.00万元,子公司为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一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